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第六批生产技改项目建设监理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DL-2026-0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第六批生产技改项目建设监理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2 17:00:00到2026-06-15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6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6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本次采购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第六批生产技改项目建设监理询比采购二、工程范围及标段划分：标段号项目单位标段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最高限价（元）1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巴彦淖尔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公司、阿拉善供电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第六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理询比采购服务合同中约定（控制价以附件《招标控制价》为准）三、供应商资格要求：通用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的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3.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6.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专用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本企业注册且在有效期内）。（4）供应商须提供近五年（近五年是指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建成投产的5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型输变电工程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四、采购文件的获取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联系方式：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2、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15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联系方式：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8:30-18:00）。（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2.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4.响应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六、开标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6月02日~2026年0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06月16日上午9时30分-10时00分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七、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八、采购费用(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供应商应缴纳的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指导标准计算出的收费*95%。(注:30万元及以下项目,无需乘以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折扣率)(2)场地使用费: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乙方交易场所规定执行,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行号:304191001951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联系人:董政联系电话:0471-3477645(3)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九、联系方式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5号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工作日8:30-12:00,14:30-17:30)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2323号联系人:安胜利、李晶、魏晨浩、张鹏宇、姜国华、史忠慧、张媛媛、李娜联系电话:0471-3916980、16647202783、18614839555、132451245522026年06月02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件: gyszy@nmdlwzgs.cn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2323号**

